

**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 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将于2024年8月2日开市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步步高股份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1,848,481,036股股票。本次转增的股份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股份已经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  
 步步高股份因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8月2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上述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由法院根据申请另行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公司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8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  
**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9月25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

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高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鹏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公司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6月28日,经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及其十四家公司子公司重整计划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1号、(2023)湘03破14-20号、(2023)湘03破15-20号、(2023)湘03破17-15号、(2023)湘03破18-17号、(2023)湘03破19-17号、(2023)湘03破20-16号、(2023)湘03破21-17号、(2023)湘03破22-17号、(2023)湘03破23-18号、(2023)湘03破24-17号、(2023)湘03破25-17号、(2023)湘03破26-17号、(2023)湘03破27-15号、(2023)湘03破28-1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步步高股份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1,848,481,036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转增后,步步高股份总股本将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175,316,633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673,164,403股股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各类债权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中,产业投资人白兔集团、电化支付集团、物美集团及博雅春芽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份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产业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现代化农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份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财务投资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份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4年8月2日。本次转增的股份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当天(2024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四、除权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公司调整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五、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上述公告中,步步高股份转增前总股本为840,218,653股;本次转增股票1,848,481,036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各类债权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其中,1,175,316,63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2,499,999,998.30元;653,164,403股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为6,329,180,414.71元;剩余部分转增股份用于支付各项重整费用。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步步高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的转增股份数)=(2,499,999,998.30元+6,329,180,414.71元)/(1,175,316,633股+673,164,403股)=4.78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

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告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  
**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牌食品”)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上市公司”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龙牌食品认为步步高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17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决定对步步高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7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指定步步高清算组担任步步高管理人。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截至2024年6月28日,步步高及其十四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1号、(2023)湘03破14-20号、(2023)湘03破15-20号、(2023)湘03破17-15号、(2023)湘03破18-17号、(2023)湘03破19-17号、(2023)湘03破20-16号、(2023)湘03破21-17号、(2023)湘03破22-17号、(2023)湘03破23-18号、(2023)湘03破24-17号、(2023)湘03破25-17号、(2023)湘03破26-17号、(2023)湘03破27-15号、(2023)湘03破28-1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及其十四家公司的重整程序。步步高及其十四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步步高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48,481,036股(最终转增

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转增后,步步高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前述转增股票作如下安排(最终以人民法院确定为准):

1.1,175,316,633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2,499,999,998.30元。其中:

(1)产业投资人成都白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兔文化”)受让转增股票241,982,972股;白兔文化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2)产业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中化农业”)受让转增股票70,000,000股;外贸信托(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农业)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3)产业投资人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产投”)受让转增股票42,424,242股;湘潭电化产投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4)产业投资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和北京博雅春芽投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春芽”)受让转增股票181,818,181股;物美集团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5)财务投资人(包括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远鑫私募基金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资产管理与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元一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湖北华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中冠宝投资产业责任有限公司、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隆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受让转增股票639,091,238股;财务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步步高股票自转增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处置或委托他人管理。

2.673,164,403股股票用于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其中653,164,403股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为6,329,180,414.71元;剩余部分转增股份用于支付各项重整费用。

根据步步高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步步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步步高除权参考价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步步高转增前总股本为840,218,653股;本次转增股票1,848,481,036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各类债权及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其中,1,175,316,633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2,499,999,998.30元;653,164,403股用于清偿各类债权,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为6,329,180,414.71元;剩余部分转增股份用于支付各项重整费用。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清偿各类债权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清偿各类债权及预留支付相关重整费用的转增股份数)=(2,499,999,998.30元+6,329,180,414.71元)/(1,175,316,633股+673,164,403股)=4.78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当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3.20元/股,因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整步步高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4.78元/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24年8月2日)公司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步步高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上述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此外,上述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作为参考价格调整原理形成的参考价,不是实际的交易价格,本财务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1,111.11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74%。其中A股股份数为758,077,778股,分配现金股利3,032,311.11元(含税);H股股份数为249,700,000股,分配现金股利998,8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前,公司将按照本由于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总股本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58,077,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36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须填报应纳税股份明细表,并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时须填报应纳税股份明细表,并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查询方法  
 查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联系人:郝晨  
 咨询电话:025-52278884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威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谢威炜先生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得的激励股份中,已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88,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股份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减持期间如遇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得减持股份。

6.减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上述股东此前作出的承诺一致  
 谢威炜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威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谢威炜本次拟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反大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谢威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谢威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与否,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谢威炜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26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类型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程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加如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程楠
任职日期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从业资格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杜程楠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基金、理财产品销售,担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销售。2023年8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恒益纯债基金副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66026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2023年10月26	--
005144	东吴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10	--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8月5日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870
2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8
3	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49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sy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syc.com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se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